

#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文件

南财办社〔2021〕159号

##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优抚对象补助和医疗保障 经费（第一批）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贯彻《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落实优抚对象各项生活待遇，根据汉财办社〔2021〕251、252 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 2021 年优抚对象补助和医疗保障经费中央补助资金 375.7 万元，其中：优抚对象补助 368.7 万元，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7 万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抚对象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红军失散人员）、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

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

二、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帮助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保障标准按人均每年 2000 元核定；七至十级残疾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和参战退役人员医疗补助支出。

三、本次下达优抚对象补助和医疗保障补助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政府经济科目“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部门经济科目“30305—生活补助”。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1401—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政府经济科目“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部门经济科目“30307—医疗费补助”。项目实施中、年末和项目完成后，须对照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评价，填报绩效评价表和报告，报送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区财政局归口科室汇总。

附件：1.2021 年部门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优抚对象补助）

2.2021 年部门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2021 年 9 月 22 日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府办，区政协办，区财经领导小组各成员，区审计局，区财监局，区支付局。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2 日印发